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年9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p>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網站刊登註記</p>				
壹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120926	預告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之1條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0條之1條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6條之1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5條、第17條條文。112/10/17	P.1
貳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908	檢送內政部於112年8月22日以台內第字第1120263067號令修正發布「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112/10/4	P.10
2	內政部	1120915	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24種書、表、證，生效日期另定之。112/10/4	P.44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907	有關101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898號函釋二宗相鄰建築基地地下層相連通之法規檢討疑義1案。112/09/26	P.48
2	內政部	1120912	有關農業設施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者，其應否依建築法核發建築執照疑義1案。112/10/4	P.50
肆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807	檢送修正之「住宅防火對策2.0」1份，惠請依說明事項宣傳予各公會會員知悉，並請查照辦理。112/08/25 112/08/30 (一併刊登)	P.52
2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1120821	訂定臺北市「建造執照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消防救災動線審查作業流程」，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北京單行法規 (略)	P.68
伍	理事長的話附件			
1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1120919	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工地主任等相關人之工作內容及監造監工之權責區分圖卡 (併刊登)	P.75
2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1120928	有關憲法法庭審理「110年度憲二字第545號聲請人張清沛、甘錫澄聲請解釋」1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併刊登)	P.76

理事長的話

「您能做我不能做的事，我能做您不能做的事，加在一起，我們就能為台灣做大事。」國隆感謝第15屆理監事、各地方會員公會、全國公會同仁及所有建築師們一起努力奮鬥，讓全國建築師公會立足台灣、放眼全球，迎向嶄新的未來。

國隆在卸任理事長前一個月，依然兢兢業業、夜以繼日秉持責任與使命，服務所有會員，為台灣奉獻。近期社會大眾因北市建案造成大直民宅坍塌事件，誤解建築師「監造」與營造業「監工」權責，本會立即發布聲明澄清，同時也委請顧問陳啟中建築師，製作淺顯易懂的圖卡說明建築師在法律規定權責範圍是設計人及監造人，如此一來才能釐清重大工安事件來龍去脈，檢討工安意外原因。此外，全國公會也函覆憲法法庭，說明結構技師不得擔任建築物監造人之理由。

國隆在三年前擔任理事長後，積極推動全台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的軟體團隊，結合工程顧問公會，組成台灣國家隊進軍國際，獲得蔡英文總統和賴清德副總統全力支持籌組建築國家隊，齊心推動都市更新、打造安全舒適居住環境，以及以永續家園出發，打造綠建築等。惟台灣工程施工品質三級管理制度如能提升，同時立法委員諸公修法釐清「監造」「監工」權責，建築師和營造業通力合作，台灣工程品質就能改善。

- 一、有關基泰大直建案造成鄰近公寓坍塌，高嘉瑜委員因誤解建築師執業之權責，且對外發表「設計監造同一人就是球員兼裁判」等言論，本會除發出嚴正聲明外，並由陳啟中顧問協助製作圖卡，清楚說明了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工地主任等相關人之權責。前揭圖卡收錄於本月份重要公文中第75頁，提供給各位建築師先進參酌引用。
- 二、本會於112年9月6日接獲憲法法庭函詢有關審理建築法第13條第2項有侵害平等權及工作權疑義，請本會提供意見案，本會業於112年9月28日函覆意見，並收錄於本月份重要公文中第76頁，一併提供給大家勘考引用

劉國隆 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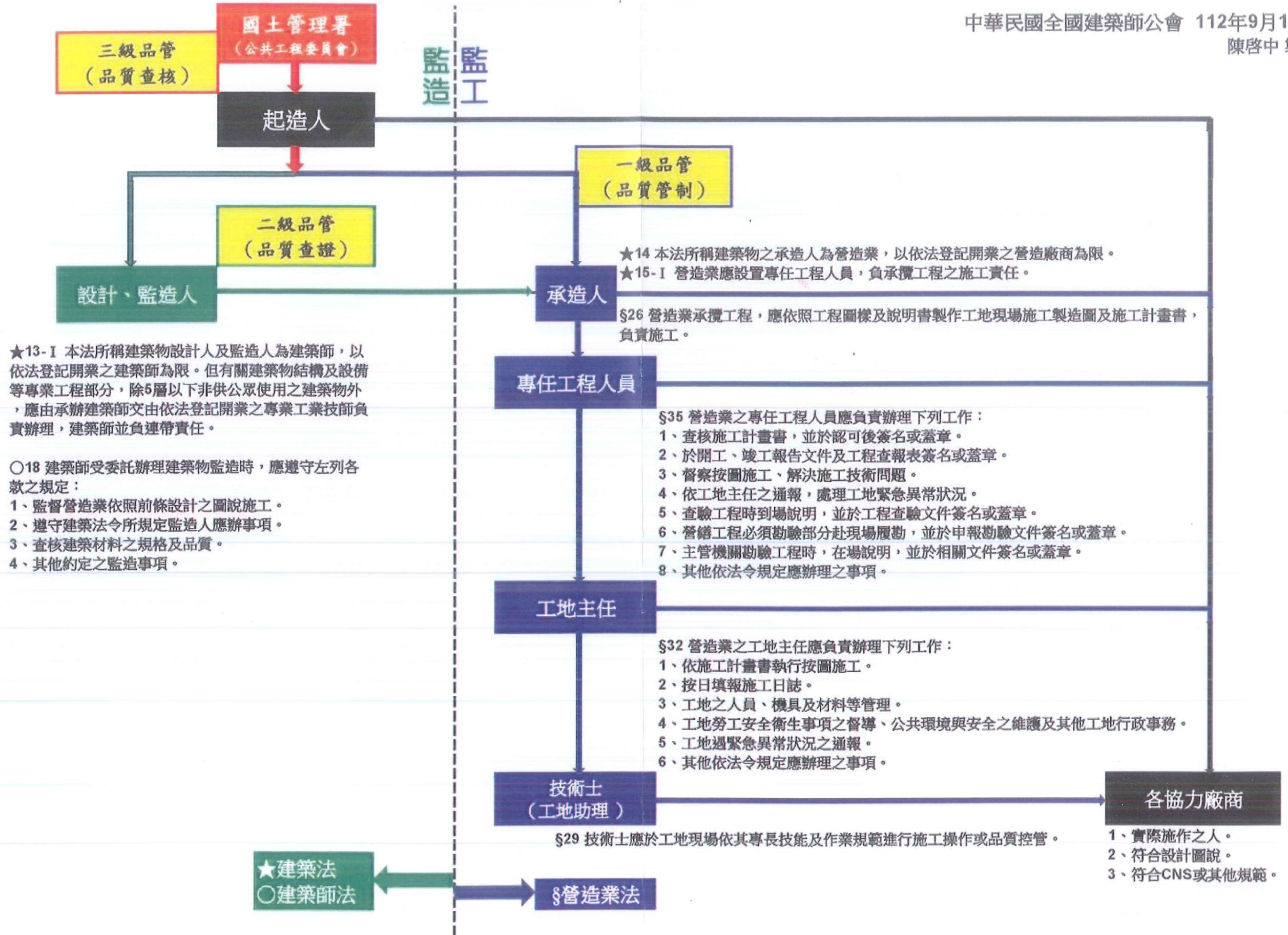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工地主任等相關人之工作內容及監造監工之權責區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年9月19日
陳啓中 製作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69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庭審理「110 年度憲二字第 545 號聲請人張清沛、甘錫澄聲請解釋」1 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庭 112 年 9 月 1 日憲庭力 110 憲二 545 字第 1121001446 號函。
- 二、旨揭審理案，聲請人因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2 月 18 日之處分提起訴願，108 年 5 月 20 日被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駁回；聲請人爰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9 年 5 月 12 日被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后聲請人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110 年 3 月 25 日被最高行政法院再度駁回在案。
- 三、本案歷經上開之審理，專業工業技師不得擔任建築物監造人被駁回之理由已詳載於判決書內，不另贅述。
- 四、聲請人認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建造原則上以建築師擔任設計人及監造人，例外於同條第 2 項規定僅於「公有建築物」之建造容許得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監造人，有侵害平等權及工作權之疑義，聲請解釋云云。顯見聲請人除對建築物「監造人」之誤解外，亦歪曲狹隘監造「工作」內容，先予敘明。
- 五、本會認結構技師不得擔任建築物監造人之理由：
 - (一)就建築師及結構技師之養成專業
 - (1)結構技師之考試科目包括：1. 材料力學、2. 結構學、3. 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4. 鋼結構設計、5. 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6.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

設計。建築師之考試科目包括：1. 營建法規與實務、2. 建築結構、3. 建築構造與施工、4. 建築環境控制、5.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6. 建築計畫與設計。

(2) 結構技師考試科目雖有結構學，惟其專精尚涵蓋土木、橋梁、道路等，並非全專精於建築結構物。建築師考試科目除建築結構專業（內容包括與主導結構設計概念之結構系統），以及擔任監造工作所必須具備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即建築設備）之專業。

(3) 結構技師雖專精於結構理論及設計，惟建築物工地現場之施工非其專業。反觀建築師除專精於建築結構外，對建築設備、建築構造施工之專業亦優於結構技師。準此，建築師對建築結構部分之監造亦足堪重任。

(二) 就結構技師執行業務之專業能力

(1) 88年921地震：1. 台中德昌新世界設計建築師將結構設計交由洪姓技師辦理，因建物結構計算不當：「靜載重嚴重低估、使用軟體陳舊、斷面尺寸不夠、…」造成4人罹難。2. 雲林中山國寶二期、觀邸大樓、漢記辦公大樓等3案，設計建築師將結構設計交由黃姓技師辦理，亦因靜載重低估連帶設計地震力亦低估，造成中山國寶二期、觀邸大樓共37人罹難。

(2) 105年206美濃地震：維冠大樓設計建築師將結構設計交由鄭姓技師辦理，因靜載重嚴重低估連帶設計地震力亦低估，造成115人罹難，此案為台灣有史以來單一建築物死傷最嚴重之事件。

(3) 107年206花蓮地震：雲門翠堤大樓設計建築師將結構設計交由陳姓技師辦理，因靜載重低估連帶設計地震力亦低估，造成14人罹難。

(4) 109年桃園平鎮地下停車場崩塌，設計建築師將結構設計交由洪姓技師辦理，因結構計算疏失，造成1人罹難。

(5) 前開台灣矚目之重大傷亡案件，建築師均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將結構設計交由結構技師辦理。聲請人所稱「…結構技師專精於結構力學、耐震工程等，…大多於碩士階段開設之相關課程…」云云。結構技師雖

經考試及格取得技師證照，惟其結構設計疏失造成傷亡之事實，顯其專業能力經驗仍有未逮，更遑論擔任監造人必可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謬論。

(三)就建築物之生命週期

建築物從計畫→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竣工→使用→維護→更新→拆除之生命週期，建築師均須全程介入，對建築物之狀況亦須全盤掌控。建築物係由建築設計、施工、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所建構而成，建築物監造人必須具備上開事項之整合能力，甚明。準此，建築物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須由建築師交專業技師依建築法、技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設計簽證業務，以落實專業分工之政策，於現行實務之執行亦無窒礙，顯見專業設計分工與監造亦須專業分工，無必然之因果關聯。

(四)就「監造人」與「監造」之實質意涵

(1)技師法第16條第2項：「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0條：「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2)「監造人」係建築法第13條規定所賦予建築師之法定資格，據以從事建築物之監造「工作」。至建築物結構或設備專業工程，專業工業技師既已設計簽證，依上開規定專業工業技師亦須至工地現場勘驗查核。退一步言，倘建築物施工時有任何疑慮，專業工業技師亦須秉其專業，協助指導工地施工之監造「工作」，以確保建築物施工之公共安全，此與專業工業技師是否須具備「監造人」之資格無涉。

(五)就建築法第13條及技師法第13條之意旨

(1)建築法第13條第2項：「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

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係指公有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惟亦須符合同條第1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以資適法。準此，公有建築物之「監造人」仍須由取得建築師資格者任之，再交辦各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設計簽證之業務，非謂專業工業技師因被交辦後反成為「監造人」。

(2)技師法第13條第2項：「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意指專業工業技師僅能擔任公有建築物本科業務之監造工作，並非可擔任建築物之監造人。

(3)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賦予建築師為建築物法定「監造人」，技師法第13條2項係賦予技師得辦理「監造」之工作。聲請人自行釋義辦理監造工作亦須具「監造人」資格，顯係誤解。

(六)就公有建築物結構技師擔任監造人

(1)內政部111年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1110801657函復司法院：「…亦未允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公有建築物之監造人。」后內政部112年8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1120810498函詢各主管建築機關之統計結果，亦未有專業工業技師擔任公有建築物監造人之情事。

(2)聲請人稱建築物之建造原則上以建築師擔任設計人及監造人，例外規定僅於「公有建築物」之建造容許得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監造人，依上開內政部之函詢調查結果，聲請人對公有建築物之監造及實務，未能明確查證，遽下斷言。

(七)就結構技師爭取擔任監造人之意圖

(1)聲請人認：「又於現行法下，結構工程技師無法擔任法定設計、監造人，而使之成為建築師轉一手之下包，其除『有實無名』外，報酬更因此嚴重遭壓縮，與建築師相去甚遠…」又認「109年5月1日

『平鎮文化公園停車場』工地崩塌，該案經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作成鑑定報告，該鑑定報告之結論認為：…坍塌破壞原因為結構計算書計算疏失所致…」、「…該工程之建築設計監造酬金高達1,504萬元而結構工程技師之酬金僅43萬元，二者相差近35倍，顯不相當。」云云。

(2)聲請人以上開報酬理由聲請解釋，顯見聲請人對建築工程之誤解至鉅：

1. 建築物生命週期已於(三)就建築物之生命週期論述。建築師接受起造人委託，從規劃、設計、申請建照、製作預算、發包、工地監造、勘驗、竣工查驗及工程驗收等。設計過程包括建築設計(製作3D透視圖、模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綠建築報告書、建築設計圖說、結構設計、水電設計、雨污水設計、消防設計…)。若涉及其他法令或起造人之需求，亦須製作綠建築標章報告書、地質敏感報告書、山坡地審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不一而足。依此觀之，結構設計僅係建築設計萬千繁雜工作之單一環節，且現行結構設計無不以電腦程式為之，所耗費之人力時間與建築師執行業務實無法比擬。結構技師雖稱結構設計酬金偏低，但仍屬合理之報酬範圍。
2. 聲請人以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平鎮文化公園停車場」鑑定報告書作佐證。眾所皆知，該案係設計建築師交由結構技師辦理結構設計簽證，造成事故後卻由建築師完成結構鑑定。誰才是專精於「建築結構」？聲請人所稱建築師不專精於建築結構，顯難自圓其說。
3. 美國法學家羅斯科·龐德 (Roscoe Pound, 1870~1964):「立法者應充當社會工程師，試圖以法律為工具解決社會問題，必須透過檢視法律所服務的『利益』來理解法律。這些『利益』可能是個人利益，例如保護個人生命或財產，或更廣泛的社會利益。」聲請人極力爭取結構技師擔任建築

物監造人，究竟是為爭取個人更高之利益？或是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不待言。

(八)就結構技師擔任建築物監造人之隱憂

(1)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上開規定本就基於專業分工之精神，並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得以密切配合。

(2)(七)(2)1. 已論建築物興建必須進行之作業，各作業涉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水土保持技師、環境工程技師、交通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等不同專業工程領域。各專業工程又同時會跨及其他專業，如消防工程及冷凍空調工程必涉及電機工程、結構工程必涉及大地工程、建築物給排水工程必涉及環境工程等。倘各專業工業技師均得擔任建築物「監造人」，各專業工程監造事權未能統一，建築物興建過程之混亂必可想而知。

(3)建築師法第 25 條：「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三、建築材料商。」建築師法第 18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既已擔任建築物之設計監造人，亦須負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圖說施工之責，自不得兼任營造業，以免設計、監造、營造為同一人，無法監督。

(4)技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

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技師業務已涵蓋本科之設計、監造及施工，倘技師得擔任建築物之「監造人」，豈不集所有土木、建築事權於一身，反違聲請人主張之專業分工。

(九)就侵犯平等權及工作權

(1)結構技師依建築法及技師法之規定執行其結構工程之業務。對結構設計而言，建築師得設計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土木技師得設計 12 層及高度 36 公尺以下建築物；結構技師則無樓層或高度之限制，且道路、橋梁等結構均為其業務範圍。換言之，結構技師之業務範圍幾乎涵蓋所有地上、地下、水上、水下之任何「人工構造物」。除建築物外，均得擔任結構工程之監造，何來侵犯平等權之說？倘結構技師得以擔任建築物「監造人」，除侵犯建築師之法定工作權外，難謂不侵犯其他專業技師之工作權。

(2)建築師與專業技師除因各專業工作之不同須予區別外，職業權益一律平等。建築法、建築師法賦於建築師擔任建築物監造人，建築師須負連帶責任，以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交辦各專業工程之任務，促使各專業工程設計及施工得以密切配合。聲請人稱侵犯平等權之說，未免多慮。

(十)就法的安定與對立

(1)瑞士語言學家斐迪南·德·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對語言之穩定提出共時 (synchrony) 與歷時 (diachrony) 理論。戰國時代韓非 (公元前 281~233): 「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事宜，則有功。」美國法學家羅斯科·龐德 (Roscoe Pound, 1870~1964) 認為：「法律必須穩定，但不能一成不變」。可見法當變，則變；不當變，則應維持現狀。

(2)聲請人以建築師侵犯其工作權平等權為由，聲請解釋。倘結構技師得以擔任建築物「監造人」，所有

建築法、技師法、歷年來國土管理署相關解釋函令，以及多年來形成之建築工程慣例，均得重新修訂檢討。此舉不但有違法的安定，甚至會製造法與體制的對立。結構技師為一己之私，台灣社會未蒙其利反先受其害。

六、綜上，現行法令規定已足以確保專業工業技師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結構及設備專業工程）、監造人（建築師）、承造人（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倘各司其職、各盡其責，亦足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人民權益亦獲得保障。聲請人聲請結構技師不得擔任建築物監造人違憲，本會認合憲並明確表達反對意見，理由如前述。

正本：憲法法庭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